

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 陕西省科学院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 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2018年第1期

(总第1期)

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纪检组编

2018年1月16日

前言

为坚定不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按照“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要求，从即日起，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纪检组不定期编辑《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简报，主要以公开曝光的“身边事”“圈中事”为主，按照不同主题汇总整理，以邮件形式发至各单位，作为分省院系统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的基本材料。

希望各单位党委和纪委将先进典型引领示范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相结合，紧盯“四风”问题，创新宣教方式，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证。

本期针对节日前后较易发生的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收受或

发放购物卡、公款吃喝等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编辑相关案例。

案例一：陕西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违规设立“小金库”，发津贴补贴违纪问题

陕西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长期违规设立“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且在十八大之后仍不收敛、不知止、不纠正，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性质恶劣，情节严重。陕西广播电视台对新闻中心上述问题失察。经省纪委常委会研究并报省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给予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原副台长兼新闻中心主任黄寿先留党察看一年处分，降级其退休待遇；给予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新闻中心执行主任林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由主管部门给予其撤职处分；给予负有直接责任的新闻中心综合部主任许梅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由主管部门给予其记过处分；给予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陕西广播电视台原党委书记、台长王广群党内警告处分；另对 1 名人员进行诫勉谈话，对 11 名人员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进行批评教育，并责成写出深刻检查。

案例二：延安市安塞县人民检察院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

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4 月，该院虚构加班记录等资料，超范围发放津补贴，共计 20.25 万元。2017 年 3 月，该院检察长赵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案例三：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街道办违规发放购物卡等问题

2015年下半年、2016年，该街道办违规发放购物卡和有价纸券，共计10.47万元。2017年5月，该街道办主任米健、副主任张伟、行政办公室主任张学亮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资金被追缴。因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区委组织部调研员、该街道办党工委原书记王超被诫勉谈话；因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区纪委副调研员、该街道纪工委原书记张好琴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四：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电线电缆检测中心主任徐森违规收受购物卡问题

2015年至2017年，徐森收受线缆送检企业所送价值8000元的购物卡。2017年6月，徐森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因履行主体责任不力，该院党委书记、院长雷广全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五：宝鸡市太白县体育运动中心主任赵玎公款吃喝等问题

2016年3月至5月，赵玎多次违规使用公款宴请私客，安排单位财务人员购买烟酒花费2500多元，以公车加油、购买茶叶等名义将相关费用在单位报销，公款报销私家车加油费800元。2017年6月，赵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退赔应由个人承担的相关费用。